

「火魔」蓄意襲警 片揭《蘋果》「不攻」謊言



■警方發佈開關視頻，列舉多段「火魔法師」以汽油彈蓄意襲警的片段，指暴徒的攻擊行為「只守不攻避免傷人」是謊言。

香港警察fb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暴徒在香港各區肆虐，已令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大受影響，民不聊生。暴徒襲擊警員所使用的武器更不斷升級，甚至向警員投擲汽油彈，導致有警員受傷，但《蘋果日報》近日就「美化」這些暴徒，形容他們為電玩遊戲中所謂的「火魔法師」，更讓他們為自己行為狡辯，聲稱自己的投擲汽油彈是「只守不攻避免傷人」。警方的面書專頁日前發佈帖文及影片，戳破有關人等的謊言。片內多幕均清楚顯示，暴徒投擲汽油彈時明顯是對準警員，意圖令他們受傷，可見暴徒是如何喪心病狂。

用的武器層出不窮，殺傷力更不斷升級，由最初的磚頭、雨傘及木棍，演變成使用彈叉發射鋼珠、弓箭、改裝山杖，甚至汽油彈等可殺人的武器，實在令人心寒。不過，縱暴派媒體《蘋果》日前就刊出自稱曾擲汽油彈的暴徒，稱《火魔法師之煉成「只守不攻避免傷人」》，文中引述該暴徒稱「用火原意是為他及身後的人爭取時間逃脫，『唔係要做到任何人命傷亡』」云云。

警方的面書(facebook)專頁日前針對有關報道發佈一條名為「魔法?其實犯法!」的帖文，直指:「犯法嘅事情點講都唔會變成啱!」帖子中一段長約30秒的片段，證明出暴徒「只守不攻避免傷人」的說法絕非事實，只因暴徒都是「口裡說不，身體卻很誠實」，他們投擲汽油彈時，目標明顯是對準警員。

片內出現的3幕，分別顯示暴徒將汽油彈從地面拋上天橋樓梯，從樓梯上擲落地面，以及對準警車投擲，暴徒所作都是攻擊，絕非防守，他們的攻擊目標明顯是警員，意圖令他們受到傷害，根本沒有避免傷人，「只守不攻避免傷人」之說完全是謊言。

毀物判監十年 縱火可囚終身

警方日前在記者會上已表明，汽油彈屬大殺傷力武器，即使只是協助將汽油彈帶給暴徒分發使用，已觸犯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，甚至有機會觸犯「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」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10年。

投擲汽油彈的施襲者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六十條「摧毀或損壞財產」的規定，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該條例所訂罪行，須被控以縱火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。警方提醒，投擲汽油彈即使未有造成人命傷亡，罪行也是非常嚴重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不少網民回覆帖文時均對警方表示支持。「Ricky Yip」直指「所謂『魔法』，全部都是騙人的把戲，支持警察依法止暴制亂。」「Gloria Go」表明「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!對暴徒絕不手軟!」「Kun Ch」叮囑警員注意安全，並說「阿Sir們，辛苦了!支持你們除暴安良，為民除害!」

暴民又襲休班警員 借跳閘砸沙田站

搵借口吹雞圍攻 藉跳閘男被擒搞事



■暴民跳閘惹來大批暴徒搞事，警方介入維持秩序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有暴徒昨晚睽睽下公然襲警。一名休班警員昨晚9時許，在屯門市廣場2期購物時，懷疑因為他身穿一件機動部隊的T恤外衣，成為暴徒目標，有人疑「吹雞」煽動逾20人到場包圍該名警員，對他襲擊、拳打腳踢，警員頭部流血，身體多處受傷，送往屯門醫院治理。同日，有暴徒公然在沙田港鐵站跳閘逃票，在被港鐵職員擒獲後竟聲稱被人毆打，大批暴徒借勢鬧事，包圍港鐵職員，更大肆破壞站內設施。警方其後拘捕最少兩人。

屯門遇襲受傷的休班警員，據悉為一名駐守屯門分區的53歲高級警員，入職已有35年。初步得知，他在購物時並無與人爭執。

同日，一名25歲男子昨晚6時許，在東鐵沙田站懷疑跳閘，被港鐵附例特檢隊人員制服。該名男子報稱受傷，由救護車送往威爾斯醫院治理。

其後，沙田站控制室門外有約百人聚集，聲稱不滿港鐵職員使用武力制服該名疑跳閘男子，要求港鐵職員交代事件，及提供有關職員的全名。

其間，控制室門外有兩名港鐵人員看守，有人多次高呼「交代」，有人情緒激

動，按動門外的通話機，稱要與控制室通話，亦有人大力拍打大門。其間，有人高叫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、「黑警死全家」、「五大訴求，缺一不可」等口號。

有「目擊者」聲稱，一名戴口罩男子疑跳閘後，被兩名身穿便服的男子捉住，並將他「推理牆邊」。青年一度掙扎逃脫，及後被港鐵職員捉住，有旁觀市民報警，青年其後被送院。

滋事分子其後轉到客務中心，要求職員回應事件，有人在玻璃上噴漆，又扯跌客務中心櫃檯的八達通拍卡器，有人更借勢破壞站內設施，向出入閘機、資訊屏幕及閉路電視等噴漆。附近已落閘的店舖亦受到破壞。

其間，有人「要求」在場的一名男子出示其手機，證明沒有影到在場者的容貌才被放行。站外有男子被懷疑是警察，被在場者粗暴拉開外衣檢查，要他證明身份。

有穿制服的港鐵職員曾向在場搗亂者解釋，指該兩名便衣人員是港鐵職員，並交代有關人員姓名的英文簡寫，表示市民若有不滿可作投訴，但該些人等仍稱不滿，要求提供職員全名。

由於情況混亂，港鐵發言人宣佈，因應沙田站有突發情況，為確保乘客及員工的安全，昨晚沙田站要暫時關閉，東鐵線列車不停沙田站。



警沙田站驅散暴徒拘兩人

大批戴頭盔、手持警棍及盾牌的警員昨晚約9時半到場，走進車站及連城廣場到場驅散，最少兩人被制服按在地上，其後扣上索帶及被帶上警車。警員之後退至巴士總站，築起防線。

最後，防暴警退到警車上收隊離開。可見站內原本被膠布圍封的售票機都遭扯下，多部機被噴漆，有已落閘的店舖大門亦不能倖免，都被噴漆。另外，大圍站也有人衝入圍捕，一度有人鬧事。在旺角港鐵站，一名青年指稱被一名中年男子襲擊，有人制服該名中年男子，約50人在場圍堵。

涉7·28暴動案 女被告潛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再有以反修例為名觸發暴亂的被捕者上庭。今年7月28日煽暴派在中西區發起遊行後，隨即爆發嚴重暴力示威衝突，49人被拘捕。其中44人被控暴動罪，另有一人被控藏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各人根據被捕地點分成4宗案件處理，並於昨日在西九裁判法院再提訊。庭上透露，當中一名女被告已經潛逃。

第一宗案件被告為一名24歲男學生，涉嫌藏有伸縮警棍，被控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。第二宗案件被告為兩名1男，包括一名16歲少女，三人被指當日在德輔道西近西邊街參與暴動。第三宗案件被告共有24人，他們被指在皇后街附近參與暴動，當中有被告被指在中上環的酒店外襲擊總督察鄧智光。第四宗案件被告共17人，他們

被指於干諾道西及文華里交界參與暴動。

第二宗案件，庭上控方申請押後8星期以待觀看逾30小時的錄影片段及向其他警員錄取口供。代表辯方的資深大律師潘熙提出反對，指警方在7月28日拘捕被告，兩日後便匆匆將案件提堂；之後將案件押後8星期，但控方至今還未能指出其當事人在案發時的實際行為，以及當事人哪些行為觸犯暴動罪。控方解釋，他們依賴的片段來自警方、媒體及網絡，需要時間整理；而警員的口供，則可能需擴展至當天執勤警員，以及需時就每名及次被告身上搜獲的對講機作檢驗，所以要需較長時間，表示會加快檢控工作。

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最終准許案件押後至11月19日再提訊，3名被告准續以1,000元

保釋及同意撤銷宵禁令。

第三宗案件，控方申請押後至11月19日再提堂，表示要審視證據及索取法律意見，又指根據已檢獲的片段，對案中6名被告有新指控，至於其餘被告亦在非常接近暴動地點被捕，所以屬身處暴動當中。

控方指，不反對各人繼續保釋，惟要求維持不准離港及宵禁的命令；但各被告向法庭申請撤銷宵禁令，除兩名被告外，其餘被告亦申請撤銷宵禁令。羅德泉批准此案押後至11月19日再提訊，並批准所有修訂保釋條件的申請。

至於涉及17人的一宗案件，除一名女被告仍然潛逃外，同案16名被告與一名男學生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案件，羅德泉一同押後至10月29日再提訊。



■昨凌晨防暴警清場行動至少拘捕近十人，部分示威者為染髮及紋身的年輕暴民。

圍警署賴死挑釁 逾十暴青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多次成為暴力示威者攻擊目標的旺角警署，前晚再遭約百人以反修例為名包圍、照射鎗射槍、撒灑錢及大叫口號進行挑釁。警方多次舉旗警告無效下，凌晨出動防暴警展開驅散，示威者隨即亂竄逃走作「鳥獸散」。行動中，警方至少拘捕10名青年男女扣查。

據悉，約10名被捕者中，大部分為穿黑衣及戴口罩的年輕男女，當中不少人更染髮及紋身，年紀最小為僅13歲的女童。由於有被捕者未成年關係，警方需要聯絡其家長到警署協助調查。前晚約9時開始，陸續有近百名非法示威者

在太子站D出口外聚集包圍旺角警署，分別有人行近警署正門點蠟燭及撒灑錢，又有人用鎗射槍照向警署外牆，更有示威者用笛吹奏及不斷大聲叫口號進行挑釁。警員一度需要舉旗警告告人群盡快散去，但非法示威者未有理會。

昨日凌晨1時許，警方在多次舉旗警告無效下，多名防暴警衝出警署進行驅散，非法示威者隨即四散亂竄，但至少約10人「走唔切」被防暴警截停。其間，有非法示威者不斷作出激烈反抗，防暴警被迫使用適當武力將其制服，再以索帶捆綁他們的雙手由警車押走，警署外始回復平靜。

起底2300警員警眷 IT男被控兩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由6月至今，警方透過主動調查及同事報告，合共發現超過2,300名警務人員及其親友的個人資料被不當公開。一名任職電訊公司的男技術員，本週日(22日)在紅磡警署外徘徊及用手機拍攝警署內和出入的私家車，經搜查揭發他涉不當公開警務人員親友的個人資料，昨被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控以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及「串謀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兩宗罪。

男被告陳景偉(32歲)報稱任職外勤員，據悉他仍在一間電訊公司工作，本案現由警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行動組跟進調查。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控罪指，他在今年9月9日在一部屬於他任職電訊公司的桌上電腦，取用客戶資料，即一名陳姓男子的固網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號碼，並將有關資料發佈給其他人。另一項「串謀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

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，則指被告涉嫌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於今年9月9日與一個Telegram賬戶的使用者串謀披露另一名陳姓男子的全名、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號碼。

控方昨日申請被告暫時毋需答辯，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，包括替所檢取的電腦及USB進行法證檢驗。裁判官批准被告以現金5,000元保釋至11月20日再提堂，其間不得離境，需居住報稱的地點，以及除獲公司或僱主批准外，不得再閱讀其他人的個人資料。